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1月9日受理申请人嘉兴市华晨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，对其遗失票号为3130337521688379，金额8000元，出票日期2018年11月7日，收款人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基建户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发的银行本票一份，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，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本院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（2024）浙0402民催3号民事判决书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